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66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64XCY1WX8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266号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卓兆点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



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卓兆点胶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兆点胶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卓兆点胶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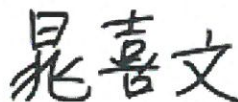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卓兆点胶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晁喜文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0日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号）批准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54,036.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665,96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53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1,665,963.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241,423.27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B2	4,253,765.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971,858.96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C2	2,364,163.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1,213,282.23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17,928.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7,070,610.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070,610.26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G	125,000,000.00	
差异	G=E-F-G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94023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补流专户	2025年11月18日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13001276363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产线建设专户	存续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18,263,41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18329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补流专户	2025年5月26日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63245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专户	存续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3,807,192.09
合计						22,070,610.2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2,500.00万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4/11/29	2025/5/29	固定收益	1.55%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03期	6,000.00	2024/12/27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0%-2.50%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607	3,000.00	2024/12/30	2025/3/30	保本浮动收益	1.3%/2.5%/2.6%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3	3,000.00	2025/4/7	2025/7/7	保本浮动收益	1.3%/2.1%/2.2%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868 期	6,000.00	2025/4/9	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6%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7,000.00	2025/6/6	2025/10/2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947 期	5,500.00	2025/7/12	2025/10/1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1.98%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810 期	5,500.00	2025/10/12	2025/10/27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5,500.00	2025/11/6	2026/2/6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0%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A16520期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0.00	2025/11/7	2026/5/7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5%

注1: 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对比情况, 分为低档收益率、中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 因此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

注2: 2025年度现金管理收益为2,279,646.12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重新论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将“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10日。除上述延期外,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1,665,963.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1,858.9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13,282.2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8,700,700.00	1,296,750.00	2,952,300.00	3.33%	2026/10/10	否	否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否	82,821,300.00	13,877,351.71	26,977,507.80	32.57%	2027/4/1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0.00	-	50,004,72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143,963.68	33,797,757.25	61,278,75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81,665,963.68	48,971,858.96	141,213,282.23	-	-	-	-	
募集资金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重新论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将“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除上述延期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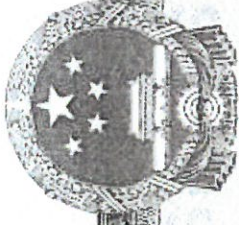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2023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ZB11466号《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卓兆点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11月13日,东吴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4,211,583.50元已于2024年4月10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125,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码市场主体身份
粉籍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作可
一、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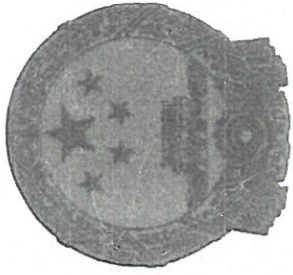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丁彭凯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晁喜文
 Full name: 晁喜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09
 Date of birth: 1989-11-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722198911090212
 Identity card No.: 622722198911090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0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8日



年/月/日
 y/m/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m/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m/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3日
 y/m/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3日
 y/m/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